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道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2017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6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

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公司运营实际，对 2016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2017年发展目标,对2017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锋任职的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杭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2017 年度本公司为人民环保提供不超过 600 万元的加工服务和代收代付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的电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颖睿、张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